

郑环审〔2017〕9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荥阳市 X009 线郑州西南绕城高速至
S232 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河南可人有限公司编制的《荥阳市 X009 线郑州西南绕城高速至 S232 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东起西南绕高速，接郑州市莲花街，建设起点 K0+220，向西经冢李、前王，与 X032 线相交后，沿乡道 Y060 线继续向西经后袁桐，止于荥阳市 X034 线（规划 S232 线）。采用设

计速度 80km/h、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 60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建设里程 3.05 公里。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营地设

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4. 公路红线两侧35m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建筑物。

5. 严禁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临时驻地等临时工程。

6.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93）。

六、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18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